

# 小型汽车驾驶人可以“自学直考”

## 明年启动试点2018年完成,驾照考试将发生七大变化

□ 据新华社

昨日,《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出台,对我国驾考制度进行全面改革。2016年上半年,启动重大改革试点;2017年,总结试点经验,深入推进;2018年,全面完成改革任务。驾考改革涉及亿万群众切身利益,不管你是“老司机”还是“准司机”,都得好好看看驾照考试将发生的以下七大变化。

### 变化一:

#### 驾照可“自学”,驾校丢铁饭碗

意见提出“试点非经营性的小型汽车驾驶人自学直考”,一句话就砸了驾校们的“铁饭碗”。

具体来说,就是允许个人使用加装安全辅助装置的自备车辆,在具备安全驾驶经历等条件的随车人员指导下,按照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并直接申请考试。

意见也明确,自学驾驶所用自备车辆,不得用于经营性的驾驶学习活动。自学人员上道路学习驾驶前应到公安机关免费领取学车专用标识和学习驾驶证明。

公安部交管局负责人介绍,将先期选择一些交通环境较好、管理水平高的地市开展试点。自学直考车型仅限于小型汽车,车辆必须加装辅助制动等安全装置。随车指导人员必须具备一定年限的安全守法驾驶经历。练车过程中发生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学车人员、指导人员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变化二:

#### 驾校计时收费,考试网上报名

意见提出,改变驾驶培训机构一次性预收全部培训费用的模式,推行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的服务措施。实行学员自主预约培训时段、自主选择教练员、自主选择缴费方式。试点学员分科目、跨驾驶培训机构参加培训。

同时,驾照考试实行自主报考。建立统一的考试预约服务平台,提供互联网、电话、窗口等多种报考方式,考生完成培训后可按规定自主选择考试时间和考试场地,改变完全由驾驶培训机构包办报考的做法,保障考生选择权。考试费在约考确定后收取,提供网上支付、银行代收等多种支付方式,考生可分科目或一次性全部缴纳考试费。

从自学到自主报考,驾照从培训到考试均由驾校“包办”的现状即将成为历史,其中的寻租空间也有望得到极大压缩。



### 变化三:

#### 培训可“定制”,考试更严格

在驾驶人培训内容方面,意见提出实行驾驶人分类教育培训。优化小型汽车驾驶人培训方式,在完成规定培训学时要求的基础上,学员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培训学时和内容,满足个性化、差异化培训需求。

针对公众比较关注的“大客”“大货”司机培训,意见提出推行大型客货车专业化驾驶培训,试点开展大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提升大型客货车驾驶人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

意见还提出,严格执行考试评判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场地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应当使用计算机评判系统,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推行人工随车评判和计算机评判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考试严格公正。

### 变化四:

#### “科目二”“科目三”一天考完

过来人都知道,由于驾考分为好几个科目,全部考下来往往需要来回跑个三四回。为减少考生往返次数,意见提出逐步推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一次性预约、连续考试。调整小型汽车夜间考试方式,可在日间采用模拟夜间灯光考试形式进行。

意见还说,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合格后,考生要求当天参加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的,应当予以安排。所有科目考试合格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应当在当日向考生发放机动车驾驶证。

担心环境不熟影响考试发挥?驾考将实行考场开放。公布场地设施布局、考试流程和路线,允许考生考前免费进入考场熟悉环境。

### 变化五:

#### 出严重事故,倒查考试发证过程

引人注意的是,意见提出,凡是驾驶人取得驾驶证后三年内发生交通死亡事故并负主要以上责任的,倒查考试发证过程,发现考试员有参与伪造考试成绩、降低考试标准等违规问题的,取消其考试员资格,终身不得参与驾驶考试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意见还提出,依法依规查处收受或索取考生财物的违法行为。严格考场和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监管,发现组织或参与考试舞弊、伪造或篡改考试系统数据的,不得继续使用涉事考场或采购涉事企业考试设备,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变化六:

#### 重新申领驾照,可直接考试

意见提出,放开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异地申领限制,考生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学习培训、报名考试、领取驾驶证,满足流动人口申领驾驶证需求。允许在全国范围内异地补换领驾驶证、参加驾驶证审验、提交体检证明。同时,允许重新申领驾驶证直接考试。驾驶证被注销等有驾驶经历的人员,年龄、身体条件等符合重新申领驾驶证法定条件的,可以不经学习直接申请考试,各科目考试合格后予以核发驾驶证,但驾驶证被吊销或被撤销的除外。

### 变化七:

#### 简化体检,放宽残疾人驾车条件

在驾照体检方面,意见提出建立驾驶人分类体检制度,根据准驾车型设定不同的体检标准,提高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要求,简化、优化小型汽车驾驶人身体检查项目和方法。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的驾驶人体检工作。同时,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的起始年龄将由60周岁调整为70周岁。

此外,社会各界广泛呼吁的残疾人驾车条件也将放宽。意见提出研究制定单眼视力障碍人员驾车视力检测标准、上肢残疾人驾车加装辅助装置等规定,适时放宽单眼视力障碍群体、上肢残疾人申请小型汽车驾驶证的条件。

## 新闻链接

### 上路学车是否“无证驾驶”?

针对自学直考,许多人产生法律方面的疑问。其中之一,就是上路学车是否会被认定“无证驾驶”?

根据意见规定,有关部门将依法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上路学车要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粘贴放置学车专用标识。

清华大学法学院公法研究中心主任余凌云表示,上路自学的车、路、人都有严格限定。只要驾驶合规教练车,在公安部门划定的自学道路,且在有教练资格人的陪同下开车,就不会被认定为“无证驾驶”。

自学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如何责任认定?意见明确,练车过程中发生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学车人员、指导人员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学车中因过失引发事故,教练员应承担法律上的主体责任,因此要强化教练员安全责任意识。”余凌云说。

## 祥源控股与黄山旅游战略合作开启

12月4日晚,祥源控股官微“祥源人”发布消息称,随着相关文件的成功签署,祥源控股集团与黄山旅游股份全方位战略合作大幕开启;与之呼应的是,12月7日,黄山旅游(600054)在交易所公告发文,宣称已与祥源控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将在资源整合、品牌拓展、项目推进等方面开展合作。

12月4日,黄山旅游股份总裁叶正军一行来到祥源控股集团,在俞发祥董事长和赖志林副董事长等的陪同下,参观了祥源企业

文化展示中心和合肥祥源城、祥源园林基地等项目,双方就祥源“旅游目的地建造者”发展战略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共同表示将在资本、技术、团队、管理等层面进行全方位战略合作,同时在项目拓展方面合作共赢,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战略格局,共同推动大黄山旅游板块的创新升级。

黄山旅游股份是一家大型旅游上市公司,依托黄山风景区独特资源,业务范围涵盖景区开发管理、酒店、索道、旅行社等旅游服

务领域,是中国旅游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祥源控股集团作为一家以“建造旅游目的地”产业集群为主业的综合型控股集团,始终秉承“健康地活着”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推进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成为中国文旅产业的先行者。

牵手黄山旅游股份,预示着祥源继齐云山生态文化旅游区之后,与大黄山旅游板块再度携手合作。此次旅游开发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显示了合作双方对项目良好的资源禀赋和



发展潜力的高度认可,首期合作的云谷山庄项目将成为切入点,为双方今后在大黄山区域乃至全国进一步深入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祥